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正式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 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俞雪純先生和湯志強先生、本公司監事李斌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葛佳琪先生于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于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23,626,660 股（包括 9,850,714,660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合共持有 10,117,623,831 股股份（占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8.8983%）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8,806,898,411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8.6771%，H 股股東所持股份 1,310,725,420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2212%。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為本公司即將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0,115,930,331 99.9833%	9,500 0.0001%	1,684,000 0.0166%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